

区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文件

## 关于大连市普兰店区 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普兰店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普兰店区财政局局长 曲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普兰店区 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及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我区财政收支矛盾加剧。面对客观形势的严峻挑战，全区财政工作按照中央、省、市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

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一）收支决算**

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42亿元，下降4.4%，完成调整预算14.8亿元的104.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7.9亿元，下降4.7%，完成调整预算35亿元的108.3%。

### **（二）平衡结果**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47.54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42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25.3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01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37亿元，调入资金0.69亿元，上年结转3.71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47.54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9亿元，上解支出4.17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0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6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3.8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 **（一）收支决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56亿元，同比下降48.3%，完成年初计划的43.4%；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4.1亿元，同比下降38.7%，完成年初计划的50.0%。

## **(二) 平衡结果**

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8.98 亿元，其中：基金预算收入 3.5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36 亿元，上年结转 2.16 亿元。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8.98 亿元，其中：基金预算支出 4.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36 亿元，调出资金支出 0.48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0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大连市批准我区债务限额由 2019 年的 47.5 亿元增至 2020 年的 63.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6.07 亿元，专项债务 7.5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45.1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37.6 亿元、专项债务 7.5 亿元)，未突破限额。需要说明的是，限额增加主要是我区成功申请建制县 YXZW 风险化解试点，争取到了再融资一般债券 16 亿元额度，2021 年初，再融资债券 16 亿已发行置换完成。

在 45.1 亿元的政府债务中，政府债券 43.82 亿元，存量债务 1.28 亿元，均已用在普兰店区项目建设中。

2020 年，普兰店区共化解债务 18.23 亿元，其中偿还 8.89 亿元，置换 4.8 亿元，核销 4.54 亿元。

## **四、决算有关事项说明**

**(一) 支出政策实施和重点支出情况。**2020 年普兰店区财政局支出遵循“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统筹各类资源、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安排支出顺序，保障了全区干部职工工资正常发放、

机构正常运转以及部分民生项目的落实。2020年民生项目支出共计29.6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3%。

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855万元，同比下降19.49%，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把支出预算关口，强化“三公”经费管理，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结转资金使用情况。**上年结转资金3.71亿元，均为2018年与2019年结转的上级专项，已按相关要求用于结转专项支出。

**(三)本级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20年我区进行了一次预算调整，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16.38亿元调整为14.8亿元；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39.25亿元调整为35亿元。调整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及减税降费等多重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能完成预期目标，相应地支出也达不到年初预算水平。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2020年预备费年初安排1亿元，已全部使用。主要用于年初未做入预算的项目经费、疫情防控、应急事项以及其他难以预见的支出。

## 五、重点工作情况

### **(一)全力保障疫情防控，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政策，积极筹措资金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全年共拨付疫情防控资金0.42亿元，用于医疗救治、疫情防控、购置设备物资等，全力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需求。二是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开

辟疫情防控期间绿色采购通道。按规定执行紧急采购程序，需紧急采购的防护装备、设备、用品、药品等，由相关单位直接采购，进一步提高了采购效率，全力满足疫情防控物资需求。三是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保障疫情防控相关财税政策，确保政策精准聚焦疫情防控，缓解小微企业经营压力，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有序恢复。

## **（二）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积极财政政策大力提质增效**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以更大的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真正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我区继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重点减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税费负担，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稳企业保就业。通过有效落实税收扶持政策、优化纳税服务等方式增强企业发展活力，着力培育优质税源企业，增强财政政策杠杆的撬动作用，壮大基础财源。充分利用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直接惠企利民，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积极争取中央抗疫特别国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缓解“六保”压力，对冲疫情减收所带来的影响。为有效缓解“三保”及偿债压力，充分利用财政部一次性下达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2.4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2亿元、年末大连市财政局提前调度2021年转移支付资金4.9亿元，有效化解了我区支付风险，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 **（三）加强债务风险防控，规范金融市场秩序**

一是加强债务管理工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年化解债务18.23亿元，其中偿还8.89亿元，置换4.8亿元，核销4.54亿元。超额完成2020年大连市绩效考核债务化解任务8.84亿元。二是积极争取YXZW化解政策，防范化解债务风险。2020年末在区政府和市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我区成功申请建制县YXZW化解试点，争取到了财政部的支持，获取16亿政府债券发行额度，极大地缓解了我区YXZW化解压力，特别是解决了1月20日到期的3亿元YXZW，按照初步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成本1.59亿元。同时我区还获得了大连市5年、每年0.3亿元的专项补助资金。三是建立并完善偿债工作机制。成立了区政府债务化解工作专班，建立偿债工作机制，分解每月债务化解任务，落实偿债责任主体，通过专班会议调度、加强绩效考核等工作措施，推进我区债务化解工作。四是强化金融事务管理，推动金融市场健康发展。组织我区企业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安排的上交所、深交所线上培训。开展了涉非涉稳风险专项排查活动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净化金融市场环境。

#### **（四）多措并举组织收入，积极应对减收压力**

一是组织成立财源建设专班，统筹全区组织收入工作。加强税收征管，坚持主体税种和零散税收征管并重，与税务部门建立畅通沟通机制，积极开展财源、税源调查，及时研判税收征管情况，确保税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征管，努力增加非税收入，研究执收执罚单位经费保障激励

机制，调动执收执罚单位积极性，挖掘非税收入潜力。二是积极推进闲置校舍资产盘活工作。完成 56 所闲置校舍前期测绘、评估的政府招标采购程序，相关测绘、评估工作现已完成。三是积极争取上级特殊转移支付，弥补财力缺口。我区共收到直达资金 6.53 亿元，截至 12 月 31 日拨付资金 6.39 亿元，支出进度为 97.9%。财政部门密切跟踪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根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的预警提示，及时上传数据整改预警信息，确保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积极申请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推进我区基础设施建设。

#### **（五）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以“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为工作总基调，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确保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投入的精准度。重点增加对脱贫攻坚、“三农”、科技创新、生态环保等领域的投入，着力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创新和技术攻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民生领域倾斜。全年投入资金 29.69 亿元，其中：城乡基本建设支出 3.13 亿元，医疗卫生、民政、残疾人等社会保障支出 11.32 亿元，教育、文化、体育、政法经费支出 10.49 亿元，“三农”发展支出 4.75 亿元。

#### **（六）加强基础工作建设，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认真开展预决算公开工作，持续推进“阳光财政”。进一步完善预决算公开机制，提高预决算公开完整性，细化公开内容，积极回应社会关注。二是认真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进一步严格财政收支管理，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进一步严格财政收支管理的意见》，其中涵盖了 10 大项 16 小项举措，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全年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超 1.2 亿元。在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同时，增加对民生领域的投入，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全年完成政府采购 138 项，采购总额为 3.99 亿元，节约资金 0.11 亿元，节约率 2.57%。四是完成全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研究制订了我区专项整治方案，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协调组织各责任单位按方案职责、任务和时间节点要求共同开展工作。进一步规范了我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招标投标行为，完善了监督管理机制，有力地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交易秩序。五是进一步调整区街财政体制。开展区对街道、园区财政管理体制调研，制定《关于给予街道一定税收比例分成补助的意见》《关于理顺普兰店区园区财政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普兰店园区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街道、园区财政管理体制，激发街道、园区发展活力。六是加强工程预决算审查工作管理。2020 年政府投资预算控制数审核完成 162 个项目，审核采购预算 7.73 亿元，核减 1.12 亿元，核减比例 14.4%；工程决算审查完成 36 项，决算审定价 0.45 亿元，核减 0.16 亿元，核减比例 25.9%；政府投资工程第三方决算审查结果复核 7 项，复核审定金额 1.32 亿元，核减 152 万元，核减比例 1.1%。

2020 年财政工作虽稳步开展，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现阶段

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刚性支出压力巨大。近年来我区财政收入持续下滑，支出刚性持续攀升，收支缺口进一步加大，落实“六稳”“六保”工作压力极大。二是偿债压力极大。我区融资工作推进缓慢，平台公司转型成效不明显，为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占用财政资金偿还债务，造成较重财政负担。三是财政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在收入组织、预算管理、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不足。四是支出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非必需甚至不合理的支出仍然存在，供养范围还需科学界定。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下大气力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2020年我区财政工作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财政改革和发展面临着更大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推动财政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为加快推进普兰店“三区”建设、打造优质的“大连市副中心”做出应有的贡献。